

# 學生總隊勤務編排作業流程

承辦單位：學生總隊

承辦人員：總隊業務承辦人

聯絡電話：(03)3278420 或(03)3282321 轉承辦人員專線電話

辦理時間：每學期開始前完成

法令依據：中央警察大學學生總隊實習勤務規範

注意事項：一、按各中隊實際服勤人數及個人擔任勤務次數比例，予以公平分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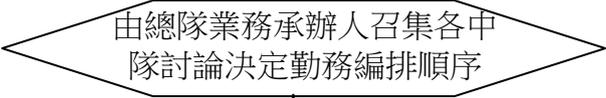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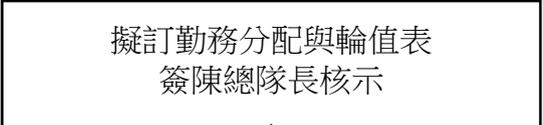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除各中隊值班及總隊值星隊之相關勤務外，按年級分配各項勤務。

(一)總隊部值班：由應屆畢業班無課學生及實習區隊長以上幹部擔任。

(二)校區巡邏勤務：除應屆畢業班外，由各中隊無課學生擔任。

三、服勤注意事項詳見各期隊勤務編排作業流程注意事項之二、三、四。

## 作業流程

程序	期程	作業流程
1	作業開始	
2	簽陳總隊長核示約需 2 日	
3	作業完成	